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文
字第 5709 號
上午 111. 3. 15 時
收文人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傳　　真：(04)22246246
承 辦 人：精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36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紀錄科
111. 3. 16
上午
收件之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檢謀 精 110 參模偵 4字第 1119027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 110 年度參模偵字第 4、5 號被告黎德龍殺人案起訴書 5 件，請查收法辦。

說明：本件為國民參審制之模擬案件。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 黃

檢察官　何　　決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4號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5號

被　　告　黎德龍　男（民國53年 月　日生）
住臺中市北區太原路 段　　號
居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　　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原住大陸地區之女子吳愛毓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臺灣籍前配偶楊建來離婚後，旋即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吳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雙方同住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嗣後印尼籍女子萬惠文於93年離婚後，亦於93年6月下旬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此際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萬惠文並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二、黎德龍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復前往彰化縣秀水鄉一帶勘查適合地點，迨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期間內某晚，黎德龍在上開永興街住處，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再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黎德龍為讓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葛，旋於同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黎德龍乃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

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0時至1時許間抵達，黎德龍乃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被一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黎德龍隨即與萬惠文（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涉有共謀殺人之犯行）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其住處再行返家。嗣於94年8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路人周昱廷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經報警處理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因當時查證身分並無結果，遂以無名女屍身分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嗣警方採集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得悉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之無名女屍為吳愛毓，後於105年1月20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員警前往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之骨頭送驗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黎德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隆翔

林明誼

何建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立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